

附件5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报单位：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定期或者不定期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对食品安全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扣押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食品生产原材料、工艺、环境卫生、工作人员、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食用农产品及索证索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3	检查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方面的落实情况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按时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规范完成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4	对食盐批发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食盐及食品安全制度的落实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5	对食品等产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营的食品以及及食品安全制度的落实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6	对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要有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登记表等，且相关证照必须在有效期内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7	对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食品以及及食品安全制度的落实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辖区餐饮服务企业（含大型餐饮、小餐饮），食品生产经营者	定期或者不定期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原料控制、卫生条件、人员管理、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9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学校食堂（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等各类学校食堂）、校外托餐机构及校外供餐单位	检查学校食堂、校外拖餐单位及校外供餐单位的原料控制、卫生条件、人员管理、设施设备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	
10	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测，并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提供外卖服务的餐饮企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对网络交易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从事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的相关情况；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调取网络交易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11	对涉嫌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一是主体资格；二是商品服务信息；三是宣传广告合规；四是打击刷单炒信、不正当竞争，监督合同履行；五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六涉及知识产权保护，防范商标、专利、著作权侵权；七聚焦平台责任，审核入驻商家、公示规则并积极协助监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要求	

12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是否做到明码标价、收费公示；是否存在价格欺诈、哄抬物价、价格串通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要求
1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是否存在仿冒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行为、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要求
14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符合《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要求
15	粮食市场、农资市场秩序专项执法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对经营行为、产品质量、价格、计量进行监管	符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16	对未按规定年报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执法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是否履行年报义务	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要求
17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是否存在传销、违规直销行为	符合《禁止传销条例》要求
18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标准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陕西省标准化条例》相关要求
19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对产品质量实行检查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20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p>《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p>第五十八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p>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1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广告法》第八条至第四十八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广告法》第八条至第四十八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22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	辖区经营主体或自然人	<p>《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23	对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的各方面进行日常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	
24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辖区内无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和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管理、定期检验、维护保养、人员资质、制度执行、应急管理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25	计量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计量器具检定情况、准确度、日常管理情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26	认证认可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机构资质、证书标志、认证过程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	
27	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辖区检验检测机构	机构资质、人员设备、检验检测过程、报告质量等	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28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辖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 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 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 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 职业规范和能力建设情况 ,	符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29	对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医疗机构经营使用药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1. 对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检查; 2. 对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 《疫苗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0	化妆品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对化妆品经营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31	对医疗器械的经营以及使用环节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2. 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2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使用单位	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储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单位	使用、储存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